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1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榮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永頌律師

　　陳怡君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吳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鄧凱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445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經營YouTube網路平臺之「董事長開講」公開頻道（下稱系爭頻道），擔任系爭頻道影片之主講人。詎上訴人明知系爭頻道未安排自己人抖內（即捐款之意），竟於民國111年8月28日，在「PTT實業坊」網路平臺之「HatePolitics」公開看板，以代號「ReeJan」故意發表附表一編號2所示含有「董事長開講的抖內　是安排好自己人抖的」等語之不實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之文章（下稱系爭文章），足使閱聽大眾質疑被上訴人經營系爭頻道之努力，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20萬元，

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Youtube代號「Huu 02」之網路使用者前於110年9月4日，在被上訴人所經營之系爭頻道直播聊天室捐款，由「Huu 02」帳號旁顯示板手圖樣，代表其係被上訴人於系爭頻道指派或授權之頻道管理員，可知系爭頻道係由自己人「Huu 02」於直播聊天室捐款；另與被上訴人女兒、女婿使用相同名稱之網路使用者，亦數次在系爭頻道直播聊天室捐款，足見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為真實，無捏造不實言論之不法侵權行為。上訴人因見附表一編號1所示文章內容，依據上述事實加入此公共議題討論，回文發表與被上訴人經營系爭頻道妥適性相關之系爭言論，主觀上自無損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故意或過失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即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本息，並依職權宣告准、免假執行，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㈠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、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：上訴駁回（被上訴人未就其於第一審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此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實（見本院卷第226、233頁）：

㈠、被上訴人經營YouTube網路平臺之系爭頻道，並擔任系爭頻道影片之主講人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

㈡、上訴人於111年8月28日下午6時29分8秒，在「PTT實業坊」網路平臺之「HatePolitics」公開看板，以代號「ReeJan」發表系爭文章，回應附表一編號1所示標題「【新聞】挖出鄭寶清御用網軍？四叉貓臉書爆大料」之文章。

㈢、Youtube代號「Huu 02」之網路使用者前於110年9月4日，在被上訴人所經營之系爭頻道直播聊天室捐款，且其在直播聊天室有板手之會員徽章，代表其為直播聊天室之「管理

員」。

五、本件爭點：

被上訴人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負賠償責任（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有無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權？）？

㈠、本件「言論自由」與「名譽權」之基本權衝突權衡？

㈡、上訴人就系爭言論有無盡其客觀合理查證義務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「言論自由」與「名譽權」之基本權衝突權衡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，雖與刑法誹謗罪不盡相同，惟刑法第310條第3項「真實不罰」、第311條「合理評論」之規定，乃係為調和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而設，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，俾使各種法規範在適法或違法之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，是上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（參見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）。

2.次按，言論自由可分為「客觀事實陳述」與「主觀意見表達」，「客觀事實陳述」得以驗證真偽，「主觀意見表達」則係個人對於事物之主觀價值判斷，無所謂真偽之問題。又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」，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而上開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之「言論真實性抗辯」規定，係指「相對真實」，表意人就**涉及公共利益之事**，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，惟其於**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**，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，**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**者，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，如其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，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

率之惡意情事者，仍有該規定之適用（參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第74、79、87段）。

3. 至於表意人事前查證程序是否充分且合理之判斷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，並依具體個案之事實，斟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身分、名譽侵害之程度（表意人指摘或傳述誹謗言論之方式、散布力與影響力、所為言論對被指述者名譽之毀損方式、程度與影響範圍）、所涉言論內容之公共利益大小（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）、時效性與來源之可信度、查證成本及查證對象等，綜合判斷之（參考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林子儀大法官部分不同意見書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判決、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8號判決第77段）。

4. 查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侵害其名譽部分，涉及被上訴人在YouTube網路平臺所經營之系爭頻道，有無安排自己人捐款。而系爭頻道有無安排自己人捐款，無涉個人對於事物之主觀價值判斷，為單純得以驗證真偽之客觀事實陳述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倘上訴人能證明其為真實，或雖不能證明其為真實，但事前有經合理查證，且依上訴人所提證據資料，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，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，亦無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，自已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而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、上訴人就系爭言論已盡其客觀之合理查證義務：

1. 參諸YouTube網站之「管理YouTube聊天室的超級留言和超級貼圖」說明，載明：「（查看觀眾購買的超級留言與超級貼圖）在聊天室訊息串中，超級留言與超級貼圖會顯示為彩色的聊天訊息和動畫圖片。觀眾購買超級留言或超級貼圖後，他們的個人資料相片就能在聊天室訊息串中置頂顯示一段時間，確切時間長度取決於觀眾的購買金額。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7頁），而「聊天室徽章可用於識別直播主 和管理員 的身分。…」，亦有YouTube聊天室徽章說明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。

2. 觀之上訴人所提系爭頻道之YouTube影片，可見附表二所示影片時間，有附表二所示聊天室內容，且右側聊天室將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使用者、「Pamela Wu」使用者之聊天室訊息顯示為彩色，該等代號下方則顯示30元至150元不等金額，代號個人資料相片與上開金額並置頂，有YouTube截圖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9至207頁），則依上開Youtube說明，代號「Huu 02」之使用者為系爭頻道之聊天室管理員，其於附表二編號1至8、10至13所示時間，合計共購買超級留言13次；代號「Pamela Wu」之使用者則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時間，購買超級留言1次。
3. 復依YouTube管理聊天室（電腦）之說明：「啟用聊天室之前－指派管理員：你可以指派信賴的人擔任管理員，…管理員可幫你審查及管理使用者對影片發布的留言，或是觀眾在直播聊天室中傳送的訊息。」、如何使用管理工具（電腦）之說明：「…管理員分為兩種：一般管理員和進階管理員。一般和進階管理員都可以執行以下操作：前往頻道：…。移除：…。暫時禁止觀眾發言：…。在這個頻道中隱藏使用者：…。審核可能含有不當內容的訊息：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），堪信YouTube聊天室管理員係由頻道經營者指派，負責審查、管理影片留言及聊天室訊息。
4. 參以YouTube代號「Huu 02」使用者於附表二編號10至13所示時間購買超級留言後，「董事長開講」小編即回應：「感謝@Hsu育仁斗內支持！！！」，代號「Pamela Wu」使用者亦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時間購買超級留言，有系爭頻道YouTube截圖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5、182至183、190至191、198至199、206至207頁）；而依上訴人所提臉書截圖，被上訴人之女、女婿於社群軟體臉書之暱稱分別為「Pamela Wu」、「許育仁」（見本院卷第212至214頁），YouTube代號「Huu 02」之使用者為系爭頻道之聊天室管理員，其與代號「Pamela Wu」之使用者於系爭頻道聊天室分別購買13次、1次超級留言，復經本院認定如前，而聊天室管理員係

由系爭頻道經營者指派，負責審查聊天室訊息，已詳如前述，被上訴人對此亦不爭執，則上訴人依「Huu 02」、「Pamela Wu」使用者購買超級留言之紀錄，對應被上訴人女兒、女婿之臉書暱稱，發表系爭頻道有安排自己人捐款之系爭言論，自無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而引用不實證據資料之情。

5.又考量上訴人係在PTT臺灣電子佈告欄內之看板「HatePolitics（政治黑特版）」發表系爭言論，該場域本身主要即係供大眾討論政治議題、抒發對政治之不滿，發表言論者並可自由編輯、刪除文章，訊息散布範圍侷限於觀覽該看板文章之使用者，言論傳遞之速度與影響力非鉅；系爭言論復涉及系爭頻道經營者有無安排人員捐款、刻意營造多數人贊同其觀點之假象，進而影響、操弄言論之重大公共議題，故上訴人依據附表二所示之超級留言及被上訴人女兒、女婿之臉書暱稱，客觀上可合理相信系爭言論內容為真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上訴人已盡其事前合理查證義務，無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故意或過失，自無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七、結論：

上訴人就系爭言論已盡其事前合理查證義務，主觀上並無故意、過失，自不構成侵權行為。從而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20萬元及自111年9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被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顯有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上訴人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法　官　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貼文者	文章內容	證據頁碼
1	代號omanorboyo	挖出鄭寶清御用網軍？四叉貓臉書爆大料 PTT網路紅人「四叉貓」（劉宇）關心政治，時常在網路上PO出政治人物的爆料，他先前爆料指出，鄭寶清發文後有大量假帳號去幫忙聲援，今日又PO文表示，鄭寶清御用網軍是「龍盛雲控有限公司」，並陳述相關的證據證明。 … 劉宇補充，…還有他曾在臉書提到的「華董」是民眾黨宜蘭黨部主委李偉華，李偉華跟吳子嘉有個節目叫做「董事長開講」，劉宇懷疑「應該也是找龍盛雲控幫衝流量和灌讚，…」…	原審卷第17頁
2	上訴人	我很早就有公開說過 董事長開講的抖內 是安排好自己人抖的（即系爭言論） 吳董找過我 我一直勸他不要這樣搞 所以就無法合作 這是當時的故事 …	原審卷第17頁

附表二：

編號	影片時間	聊天室內容	證據頁碼
1	110年8月14日影片時間17分36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購買超級留言30元，並留言：「吳董加油！！」	本院卷第124頁
	同日影片時間49分51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購買超級留言75元，並留言：「吳董放輕鬆點！！！別這麼嚴肅輕鬆講就好」	本院卷第125頁
2	110年8月15日影片時間1分6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購買超級留言75元，並留言：「加油！！講出政客的秘辛」	本院卷第132頁
3	110年8月21日影片時間10分15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購買超級留言75元，並留言：「環球時報…每週固定來斗內！！」	本院卷第138頁
4	110年8月22日影片時間19分19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購買超級留言100元，並留言：「剛地震啊，祝大家平安，全球平安…」	本院卷第144頁
5	110年8月28日影片時間31分45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購買超級留言75元	本院卷第150頁
6	110年8月29日影片時間5分52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購買超級留言75元，並留言：「弊案弊案！！！」	本院卷第156頁
7	110年9月4日影片時間9分13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🔧」購買超級留言100元	本院卷第162頁
8	110年9月18日影片時間8	YouTube代號「Huu 02	本院卷第168頁

	分43秒	」購買超級留言100元，並留言：「中秋節快樂！」	
9	110年10月2日影片時間22分35秒	YouTube代號「Pamela Wu」購買超級留言170元	本院卷第175頁
10	110年10月10日影片時間48分5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 」購買超級留言150元，董事長開講回應：「感謝@Hsu育仁斗內支持！！！」	本院卷第182至183頁
11	110年11月14日影片時間34分11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 」購買超級留言150元，董事長開講回應：「感謝@Hsu育仁斗內支持！！！」	本院卷第190至191頁
12	110年11月27日影片時間15分26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 」購買超級留言100元，並留言：「天冷大家多注意保暖」，董事長開講回應：「感謝@Hsu育仁斗內支持！！！」	本院卷第198至199頁
13	110年12月12日影片時間54分39秒	YouTube代號「Huu 02 」購買超級留言75元，董事長開講回應：「感謝@Hsu育仁 斗內支持！！！」	本院卷第206至207頁